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 之间是否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答复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 [2013] 民一他字第 16 号

发文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13] 皖民一他字第 00011 号《关于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之间是否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请示》收悉。经研究, 答复如下:

个人购买的车辆挂靠其他单位且以挂靠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的,根据 2008 年1月1日起实施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精神,其聘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之间 不具备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不宜认定其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

以上意见, 供参考。

2013年10月28日